巴州库尔勒市老城区排水管网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652801250701013050020 01）

一、招标条件

本巴州库尔勒市老城区排水管网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标段）（招标项目编号：652801250701013050020 01）已由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库尔勒龙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库尔勒市

2．项目规模： 改造机场路、永安大道、延安路、其兰巴格路、铁克其路道路排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652801250701013050020 01

标段（包）名称： 巴州库尔勒市老城区排水管网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招标范围： 改造机场路（建国南路-永安大道）排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若区外投标企业中标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注：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投标其他条件：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3.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至今，以竣工报告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施工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的电子扫描件。设计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以竣工报告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的电子扫描件；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能证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信息。设计类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电子扫描件。3.4、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企业不作要求）。3.5、其他人员

要求：管理人员需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等。（须符合国家人员配备标准）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1)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2)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进行投标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的方式和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投标书由牵头人盖章即可（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的方式和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7、信誉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止。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3.9.2信誉其它要求：（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止。（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法律败诉。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不纳入本项目评审。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止。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19:00到 2026年11月16日 23:59

2．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2日 10:30

2．递交方法：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2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

3．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地区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4)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6)提出异议的渠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352520808，属地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996-2293197（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投诉，对投诉有异议的或者证据确凿有违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库尔勒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监督举报电话：0996-2210050。（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库尔勒龙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1栋3层01

联 系 人：黄天意

电 话：0996-22300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伏克其乡和静路102号观棠云邸18幢18-06号

联 系 人：黄骁轩

电 话：15352520808

电子邮件：1955231684@qq.com

2026年11月1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